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代　理　人　林菁惠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宥騏即蘇宥齊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頁及事實及理由欄第3頁第6行關於遲延利息利率「百分之2.71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百分之2.17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